

国寿安保稳和 6 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73,075.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41	0105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57,754,488.85份	42,318,586.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同时通过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债券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股票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除主要的债券及股票投资外，本基金还可通过投资衍生工具等，进一步为基金组合规避风险、增强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滕菲菲
	联系电话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tengfeif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58
传真	010-50850777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20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61,578.09	2,430,180.58	19,871,188.00	4,953,520.79	6,750,632.83	1,158,464.18
本期利润	4,342,530.14	974,061.45	27,758,549.91	7,039,929.36	3,407,627.79	235,016.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9	0.0176	0.0915	0.0862	0.0064	0.00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3%	1.58%	8.63%	8.25%	0.62%	0.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7%	1.62%	9.55%	9.06%	0.07%	-0.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860,341.83	5,291,543.86	29,416,653.09	6,952,276.66	11,784,952.61	1,545,865.44
期末可供	0.1512	0.1250	0.1251	0.1047	0.0295	0.0151

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1,614,830.68	47,610,130.33	265,121,355.38	73,550,290.30	411,607,613.34	103,594,022.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12	1.1250	1.1278	1.1071	1.0295	1.015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12%	12.50%	12.78%	10.71%	2.95%	1.5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稳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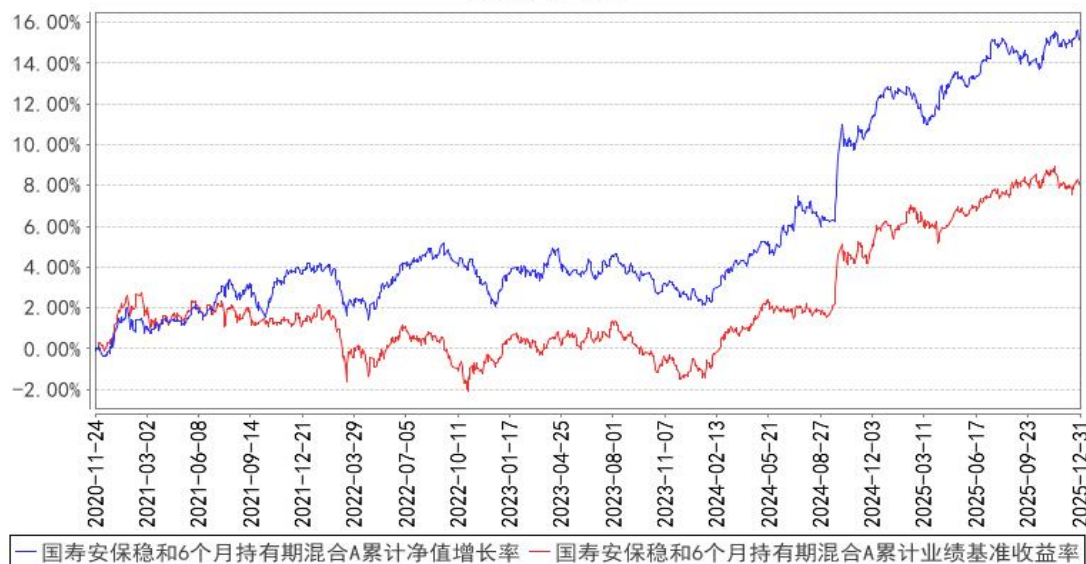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16%	-0.23%	0.14%	1.17%	0.02%
过去六个月	0.93%	0.14%	0.81%	0.13%	0.12%	0.01%
过去一年	2.07%	0.15%	1.71%	0.15%	0.36%	0.00%
过去三年	11.90%	0.17%	8.50%	0.15%	3.40%	0.02%
过去五年	14.25%	0.16%	6.82%	0.17%	7.4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2%	0.16%	8.04%	0.17%	7.08%	-0.01%

国寿安保稳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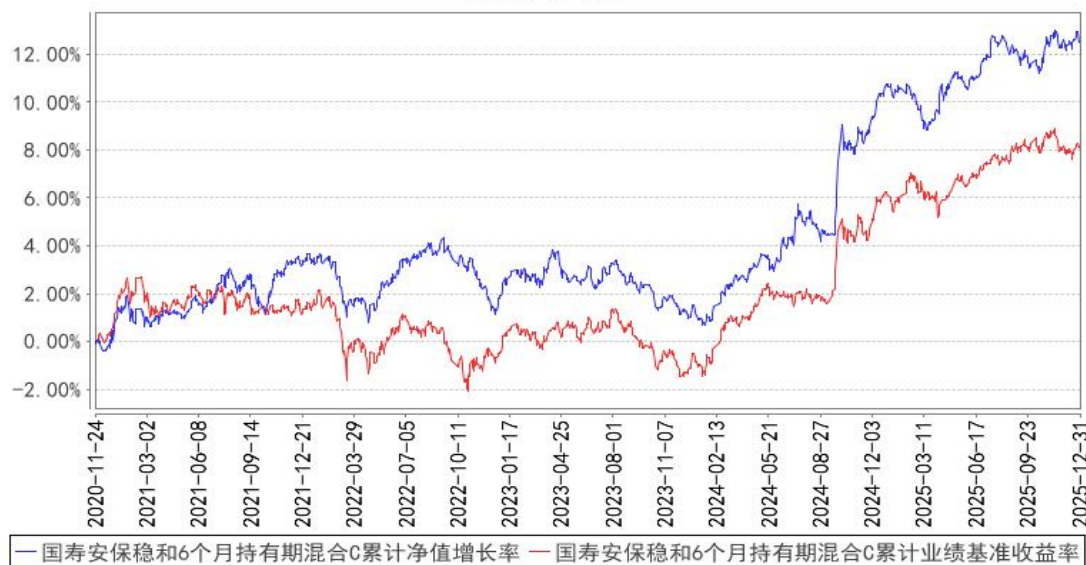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16%	-0.23%	0.14%	1.05%	0.02%
过去六个月	0.70%	0.15%	0.81%	0.13%	-0.11%	0.02%
过去一年	1.62%	0.15%	1.71%	0.15%	-0.09%	0.00%
过去三年	10.40%	0.17%	8.50%	0.15%	1.90%	0.02%
过去五年	11.71%	0.16%	6.82%	0.17%	4.8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0%	0.16%	8.04%	0.17%	4.4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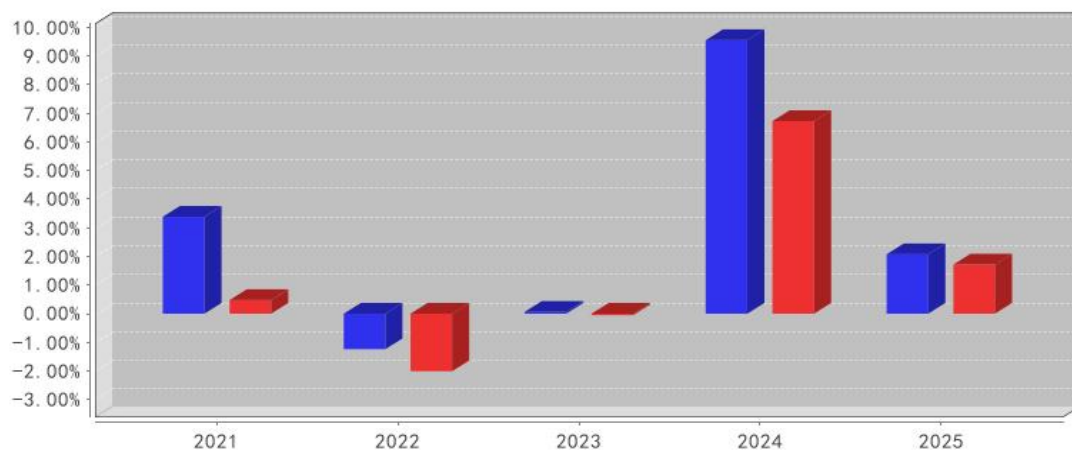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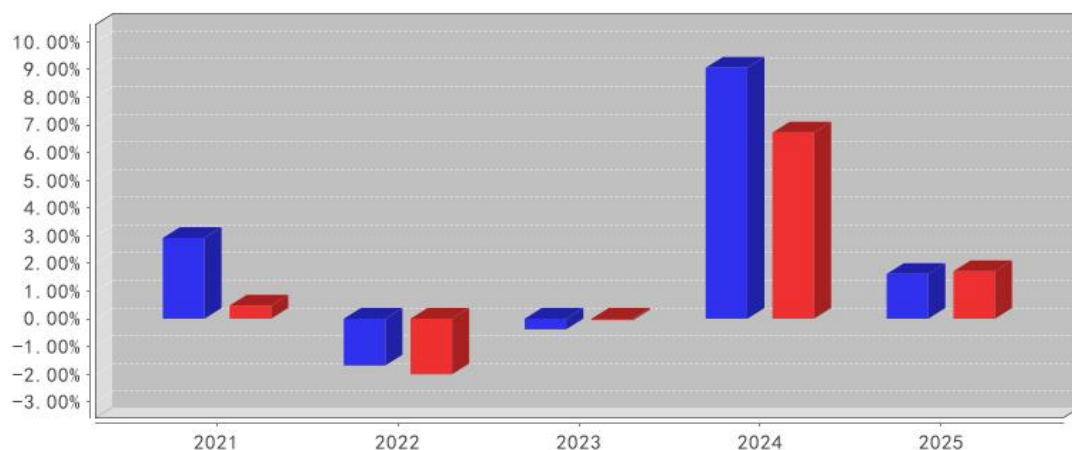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净值增长率
■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业绩基准收益率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净值增长率
■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业绩基准收益率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核准，于2013年10月29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2.88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85.03%，National Mutual Funds Management Ltd.（国家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14.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109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11月24日	-	17年	博士研究生，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副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研究员，现任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盛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11月24日	-	15年	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公司以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完善集中交易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监察稽核、盘中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宏观经济延续新旧动能转换，整体呈现“供给强于需求、外需强于内需、实际强于名义”，走势“前高后低”的特征。工业生产维持较高增长，但除出口相对具有韧性外，社零、投资均弱于生产端表现，基建和地产投资跌幅有所加大。政府债券发行前置带动社融增速见顶回落，PMI维持低位震荡，受益于反内卷和商品市场上涨，PPI、CPI初步筑底回升，但价格信号仍较疲弱。央行开展降准降息并重启国债买卖，资金利率向政策利率收敛，流动性环境更加稳定。年初DeepSeek横空出世引发中国科技股价值重估，新动能领域亮点频出，风险偏好显著改善，权益市场走出亮眼行情。

债券市场方面，年初债市延续抢跑引发强监管政策加码，资金紧平衡、宽松预期修正以及股市持续上涨带动曲线由短及长平坦化上行。4月初美国对等关税超预期触发避险交易，收益率快速下行、接近前低后步入窄幅震荡。7月份以来反内卷政策带动商品市场走牛和通胀预期回升，股市持续上涨，赎回压力加剧，曲线陡峭化上行、波动加剧。10月贸易摩擦再起、央行重启国债买入，收益率曲线修复下行。11月中旬以来，债基赎回增加，市场抢跑交易超长债供需失衡和再通胀叙事，收益率震荡上行，30Y国债接近2.3%。信用债全年来看表现更加稳健，信用利差先走阔后压缩，整体维持低位震荡。

股票市场方面，2025年A股市场整体大幅上涨。市场所有指数均上涨明显，其中，沪深300上涨17.7%，上证50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12.9%和49.6%。在总体上涨同时结构分化明显，申万有色金属全年涨幅接近翻倍，通信和电子在人工智能产业趋势推动下涨幅分别高达84%和47%，综合、电力设备和机械涨幅均超过40%，而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房地产、建筑、银行、商贸零售以及家电等行业涨幅均在个位数，食品饮料则全年下跌。从时间分布上，2025年A股市场运行可以明显划分为四个阶段。一季度A股延续2024年3季度以来的修复行情，尤其在DeepSeek推出更具经济性的大模型之后，投资者对于中国科技资产的信心明显上升。随后，在外部关税风险上升投资者情绪明显回落，随着投资信心的逐渐恢复以及关税谈判进展，A股又迎来明显的修复行情。在中美贸易关系阶段性缓解以及全球AI产业趋势进一步加强的推动下A股市场迎来全面上涨。三季度申万通信、电子和电力设备涨幅都在40%以上。年末A股市场主要在震荡中分化，其中申万有色金属板块四季度上涨16%，通信、国防军工涨

幅都超过10%，而医药生物、房地产、计算机和传媒均大幅下跌。

投资运作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以票息策略为主，维持中性久期和适度杠杆，做好基础配置和流动性管理。股票方面，本基金一季度保持了较低的股票仓位，二季度增加了股票配置。在消费电子及通信等行业由于关税风险大幅下跌，而产业发展方向并无实质变化时增持了部分安全边际较高的标的。部分周期上游行业由于需求较弱价格连续下跌，但从长期看行业已经进入配置区间，也逐渐增加了配置。三季度主要减持了煤炭持仓，从行业景气度和安全边际角度增持了部分通信和电子个股。四季度提高了股票配置，在减持部分算力产业链标的的同时，从周期角度以及风险收益角度考虑，增持了部分化工及锂电产业链上游标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151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7%；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125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6年，国内经济将持续修复，通缩缓解将是大概率事件，这也使得价格上涨将成为2026年的投资主线之一，并对股债市场走势产生重要影响。全球人工智能的产业发展也将迎来重要的验证窗口期，同时，全球新的贸易格局正在震荡中重塑，美国货币政策节奏有待观察，地缘政治仍存不确定性，全球金融市场不可避免动荡。自2024年9月以来，A股市场经历了系统性修复。伴随十五五开局，中国经济必将在科技创新和强大内需推动下稳致远。不管是深耕国内需求、韧性十足的泛消费行业，还是紧跟全球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趋势的成长行业，都蕴含着丰富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的发展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不断推进相关业务制度及流程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针对投资交易业务，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三层监控体系，保障基金投资交易合法合规；对基金产品的宣传推介、销售协议、营销活动等方面展开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

秉承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以及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服务协议，其中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信用减值数据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数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

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17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

	<p>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p>

	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胡东方	刘莹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3月30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321,431.08	6,128,894.84
结算备付金		2,605,131.48	1,214,325.17
存出保证金		26,483.57	88,15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22,329,718.86	336,875,901.74
其中：股票投资		21,033,150.00	21,434,3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1,296,568.86	315,441,60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1,308,011.73	1,176,397.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149.90	65,56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30,610,926.62	345,549,238.8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99,686.85
应付清算款		-	3,002,505.20
应付赎回款		994,848.32	304,106.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213.63	230,806.15
应付托管费		29,665.04	43,276.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507.20	28,171.6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19.00	430.0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84,512.42	268,610.80
负债合计		1,385,965.61	6,877,593.2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00,073,075.32	301,506,966.02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9,151,885.69	37,164,679.66
净资产合计		229,224,961.01	338,671,645.6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0,610,926.62	345,549,238.89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00,073,075.32份，其中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基金份额总额157,754,488.85份，基金份额净值1.1512元；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份额总额42,318,586.47份，基金份额净值1.1250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8,619,508.04	39,881,385.35
1. 利息收入		146,439.22	223,850.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47,229.94	104,616.4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209.28	119,233.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348,235.90	29,683,764.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5,971,159.40	13,263,873.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8,606,306.97	15,585,251.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770,769.53	834,63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6,875,167.08	9,973,770.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302,916.45	5,082,906.08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301,818.53	3,265,222.0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7.4.10.2.2	431,590.92	612,229.20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278,214.98	384,869.52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03,743.68	616,674.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3,743.68	616,674.15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税金及附加		186.99	10,021.91
8.其他费用	7.4.7.23	187,361.35	193,889.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6,591.59	34,798,479.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6,591.59	34,798,479.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6,591.59	34,798,479.2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01,506,966.02	-	37,164,679.66	338,671,64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01,506,966.02	-	37,164,679.66	338,671,64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33,890.70	-	-8,012,793.97	-109,446,68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316,591.59	5,316,591.5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1,433,890.70	-	-13,329,385.56	-114,763,276.2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4,322,431.76	-	561,531.28	4,883,963.04
2. 基金赎回款	-105,756,322.46	-	-13,890,916.84	-119,647,239.3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0,073,075.32	-	29,151,885.69	229,224,961.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01,870,818.23	-	13,330,818.05	515,201,636.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01,870,818.23	-	13,330,818.05	515,201,63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363,852.21	-	23,833,861.61	-176,529,99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798,479.27	34,798,479.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0,363,852.21	-	-10,964,617.66	-211,328,469.87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069,825.74	-	111,836.56	1,181,662.30
2. 基金赎回款	-201,433,677.95	-	-11,076,454.22	-212,510,132.1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1,506,966.02	-	37,164,679.66	338,671,645.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鄂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文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晓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稳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62 号《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稳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稳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6,681,956,805.72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090605_A19 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寿安保稳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682,858,401.9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01,596.2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国寿安保稳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稳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

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信用衍生品、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本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中,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主体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30%-10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70%。本基金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比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于2026年0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

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若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

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

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321,431.08	6,128,894.84
等于：本金	4,320,661.95	6,127,861.63
加：应计利息	769.13	1,033.2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321,431.08	6,128,894.8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277,539.65	-	21,033,150.00	755,610.3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	-	-	-	-

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4,204,934.98	456,585.21	54,926,585.21	265,065.02
	银行间市场	140,923,020.00	1,630,983.65	146,369,983.65	3,815,980.00
	合计	195,127,954.98	2,087,568.86	201,296,568.86	4,081,04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5,405,494.63	2,087,568.86	222,329,718.86	4,836,655.3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484,412.57	-	21,434,300.00	949,887.4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0,231,814.98	300,414.25	42,223,414.25	1,691,185.02
	银行间市场	261,264,250.00	2,883,187.49	273,218,187.49	9,070,750.00
	合计	301,496,064.98	3,183,601.74	315,441,601.74	10,761,93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1,980,477.55	3,183,601.74	336,875,901.74	11,711,822.4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43,212.42	127,310.80
其中：交易所市场	42,362.42	124,365.27
银行间市场	850.00	2,945.53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41,300.00	141,300.00
合计	184,512.42	268,610.8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5,073,905.18	235,073,905.18
本期申购	3,872,911.23	3,872,911.2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1,192,327.56	-81,192,327.5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7,754,488.85	157,754,488.85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6,433,060.84	66,433,060.84
本期申购	449,520.53	449,520.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563,994.90	-24,563,994.9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2,318,586.47	42,318,586.47

注：本期申购包含基金转入及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416,653.09	630,797.11	30,047,45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9,416,653.09	630,797.11	30,047,450.20
本期利润	9,761,578.09	-5,419,047.95	4,342,530.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565,055.84	1,035,417.33	-10,529,638.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524,325.28	-13,551.92	510,773.36
基金赎回款	-12,089,381.12	1,048,969.25	-11,040,411.8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613,175.34	-3,752,833.51	23,860,341.83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952,276.66	164,952.80	7,117,22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6,952,276.66	164,952.80	7,117,229.46
本期利润	2,430,180.58	-1,456,119.13	974,061.4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98,215.88	298,468.83	-2,799,747.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55,302.12	-4,544.20	50,757.92
基金赎回款	-3,153,518.00	303,013.03	-2,850,504.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284,241.36	-992,697.50	5,291,543.8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4,389.92	75,843.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616.15	27,688.85
其他	223.87	1,084.14
合计	47,229.94	104,616.4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971,159.40	13,263,873.2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5,971,159.40	13,263,873.21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66,253,327.94	426,329,422.3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0,032,738.80	412,430,687.91
减：交易费用	249,429.74	634,861.2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971,159.40	13,263,873.21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418,608.14	11,428,729.3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187,698.83	4,156,522.6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606,306.97	15,585,251.95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46,496,066.38	780,159,190.7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1,989,630.00	762,254,513.99
减：应计利息总额	2,314,602.55	13,740,841.65
减：交易费用	4,135.00	7,312.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187,698.83	4,156,522.61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70,769.53	834,639.6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770,769.53	834,639.63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75,167.08	9,973,770.48

股票投资	-194,277.08	3,483,024.49
债券投资	-6,680,890.00	6,490,745.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6,875,167.08	9,973,770.48

7.4.7.21 其他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1,300.00	21,3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8,861.35	15,165.89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300.00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证券组合费	-	223.38
其他	1,200.00	900.00
合计	187,361.35	193,889.2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家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家共同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机构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01,818.53	3,265,222.0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47,784.60	1,630,375.6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54,033.93	1,634,846.4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1,590.92	612,229.2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国寿安保	-	73.08	73.08
中信银行	-	172,922.90	172,922.90
合计	-	172,995.98	172,995.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国寿安保	-	55.56	55.56
中信银行	-	237,586.29	237,586.29
合计	-	237,641.85	237,641.8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寿安保基金，再由国寿安保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0.4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725.25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999,725.25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4,321,431.08	34,389.92	6,128,894.84	75,843.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预防和控制，确定公司风险战略，审核、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风险控制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议、监督和检查。管理层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保证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转，使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政策要求及其各方面的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公司设督察长一名，负责牵头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两个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由督察长领导，对督察长负责，并向督察长汇报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7.4.12.3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

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321,431.08	-	-	-	4,321,431.08
结算备付金	2,605,131.48	-	-	-	2,605,131.48
存出保证金	26,483.57	-	-	-	26,48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68,612.60	20,124,049.32	146,603,906.94	21,033,150.00	222,329,718.86
应收申购款	-	-	-	20,149.90	20,149.90
应收清算款	-	-	-	1,308,011.73	1,308,011.73
资产总计	41,521,658.73	20,124,049.32	146,603,906.94	22,361,311.63	230,610,926.6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94,848.32	994,848.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8,213.63	158,213.63
应付托管费	-	-	-	29,665.04	29,665.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507.20	18,507.20
应交税费	-	-	-	219.00	219.00
其他负债	-	-	-	184,512.42	184,512.42
负债总计	-	-	-	1,385,965.61	1,385,965.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521,658.73	20,124,049.32	146,603,906.94	20,975,346.02	229,224,961.01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128,894.84	-	-	-	6,128,894.84
结算备付金	1,214,325.17	-	-	-	1,214,325.17
存出保证金	88,151.66	-	-	-	88,15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07,411.51	81,847,470.68	192,986,719.55	21,434,300.00	336,875,901.74
应收申购款	-	-	-	65,567.52	65,567.52
应收清算款	-	-	-	1,176,397.96	1,176,397.96
资产总计	48,038,783.18	81,847,470.68	192,986,719.55	22,676,265.48	345,549,238.8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04,106.28	304,106.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0,806.15	230,806.15
应付托管费	-	-	-	43,276.17	43,276.17
应付清算款	-	-	-	3,002,505.20	3,002,50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9,686.85	-	-	-	2,999,686.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8,171.68	28,171.68
应交税费	-	-	-	430.08	430.08
其他负债	-	-	-	268,610.80	268,610.80
负债总计	2,999,686.85	-	-	3,877,906.36	6,877,593.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039,096.33	81,847,470.68	192,986,719.55	18,798,359.12	338,671,645.6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2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准点，其他变量不变； 3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25个基准点	-2,776,660.97	-3,969,646.62
	-25个基准点	2,847,609.70	4,065,274.4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

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重大价格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6.33%)，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1,033,150.00	21,434,300.00

第二层次	201,296,568.86	315,441,601.74
第三层次	-	-
合计	222,329,718.86	336,875,901.7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033,150.00	9.12
	其中：股票	21,033,150.00	9.1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1,296,568.86	87.29
	其中：债券	201,296,568.86	87.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26,562.56	3.00
8	其他各项资产	1,354,645.20	0.59
9	合计	230,610,926.6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936,050.00	7.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59,500.00	0.5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37,600.00	0.7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033,150.00	9.1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92	盐湖股份	90,000	2,534,400.00	1.11

2	600426	华鲁恒升	80,000	2,514,400.00	1.10
3	603986	兆易创新	10,000	2,142,500.00	0.93
4	600933	爱柯迪	100,000	2,010,000.00	0.88
5	002738	中矿资源	25,000	1,963,750.00	0.86
6	601126	四方股份	60,000	1,804,800.00	0.79
7	688313	仕佳光子	20,000	1,775,600.00	0.77
8	603939	益丰药房	80,000	1,737,600.00	0.76
9	000830	鲁西化工	100,000	1,657,000.00	0.72
10	600309	万华化学	20,000	1,533,600.00	0.67
11	600900	长江电力	50,000	1,359,500.00	0.5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33	蓝思科技	7,459,471.00	2.20
2	300502	新易盛	6,233,901.00	1.84
3	603950	长源东谷	5,568,757.25	1.64
4	600480	凌云股份	5,048,765.00	1.49
5	002384	东山精密	4,217,275.00	1.25
6	300308	中际旭创	3,806,402.50	1.12
7	300394	天孚通信	3,638,228.80	1.07
8	002142	宁波银行	3,589,755.00	1.06
9	600309	万华化学	3,588,528.00	1.06
10	601001	晋控煤业	3,583,135.00	1.06
11	000915	华特达因	3,399,575.00	1.00
12	002938	鹏鼎控股	3,321,925.00	0.98
13	688099	晶晨股份	3,182,302.17	0.94
14	002475	立讯精密	2,885,504.78	0.85
15	002415	海康威视	2,718,551.00	0.80
16	301291	明阳电气	2,655,703.00	0.78
17	301078	孩子王	2,605,410.00	0.77
18	601872	招商轮船	2,588,802.00	0.76
19	000792	盐湖股份	2,580,251.00	0.76
20	002444	巨星科技	2,577,777.00	0.76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300433	蓝思科技	8,448,258.00	2.49
2	300502	新易盛	7,686,378.00	2.27
3	002384	东山精密	7,049,561.00	2.08
4	600104	上汽集团	6,962,698.00	2.06
5	002938	鹏鼎控股	6,031,827.00	1.78
6	603950	长源东谷	5,983,506.90	1.77
7	600480	凌云股份	5,727,307.00	1.69
8	300308	中际旭创	4,507,178.50	1.33
9	601001	晋控煤业	3,721,938.00	1.10
10	000915	华特达因	3,707,814.00	1.09
11	002142	宁波银行	3,662,360.00	1.08
12	603920	世运电路	3,427,469.00	1.01
13	688099	晶晨股份	3,355,191.87	0.99
14	300394	天孚通信	3,343,101.00	0.99
15	002475	立讯精密	3,206,828.00	0.95
16	300390	天华新能	2,936,224.00	0.87
17	301078	孩子王	2,631,304.00	0.78
18	301291	明阳电气	2,619,426.00	0.77
19	002444	巨星科技	2,618,271.00	0.77
20	601872	招商轮船	2,611,638.00	0.77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9,825,865.8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6,253,327.94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4,856,333.79	23.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6,440,235.07	63.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847,627.40	27.8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1,296,568.86	87.8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420	23农发20	300,000	32,061,000.00	13.99
2	230215	23国开15	300,000	31,786,627.40	13.87
3	232480003	24恒丰银行二级资本债01	200,000	21,045,972.60	9.18
4	188664	21海通09	200,000	20,412,441.64	8.90
5	019766	25国债01	140,000	14,156,170.96	6.1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

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分局的处罚，在当期被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立案调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的处罚；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483.57
2	应收清算款	1,308,011.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149.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54,645.2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1,794	87,934.50	-	-	157,754,488.85	100.00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507	83,468.61	-	-	42,318,586.47	100.00
合计	2,301	86,950.49	-	-	200,073,075.32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111,488.60	0.07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9,726.13	0.02
	合计	121,214.73	0.0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5,193,731,845.96	1,489,126,556.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5,073,905.18	66,433,060.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872,911.23	449,520.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1,192,327.56	24,563,994.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754,488.85	42,318,586.47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更：

2025年4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芦苇先生正式就任中信银行行长。

2025年12月，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上述事项对中信银行公募基金业务无影响。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2024年12月12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报告期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21,3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受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盛证券	2	324,513,402.82	99.52	144,701.96	99.52	-
中信证券	2	1,565,791.00	0.48	698.25	0.48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具体如下：

1、关于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 综合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研究实力，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为被动股票型基金选择证券公司不适用该条）；

(2) 市场信誉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3) 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4) 交易能力较强，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够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5)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关于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新增交易单元的需求，研究部根据公司《证券公司交易服务管理办法》的选择标准提出备选证券公司名单；

(2) 备选的证券公司名单确定后，研究部会同投资相关部门组织证券公司就研究服务和佣金费率等展开评估，并对证券公司进行打分，最终按照综合分数排名情况确定入选的证券公司名单，

合规管理部对谈判、打分及选择的过程进行合规性监督；

(3) 入选证券公司名单确定后，研究部将全部协议内容以书面方式确定为合同文本，交由合规管理部审核后，与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	17,968,020.00	100.00	1,595,800,000.00	100.00	-	-
中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事件。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13.1.2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1.3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3.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

披露的各项公告

13.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13.3 查阅方式

13.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13.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gsfoods.com.cn

13.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